AUG2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22937 日期：2023年8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曾展示其作品，并通过其社交媒体账户向初学者提供艺术指导。她打算通过创作和营销自己的艺术作品，以及为四至十五岁的儿童开设艺术课程，继续作为艺术家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艺术展示相关的两项所主张证据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i)、会员资格(ii)和原创贡献(v)相关的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她未主张符合评审(iv)、著作(vi)、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1

记录个人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根据8 C.F.R. § 204.5(h)(3)(i)条例的平实语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且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设。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相关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本标准时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作为其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奖项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一家艺术推广组织[已隐去]的证书，涉及她作为付费参赛作品提交至[已隐去]艺术竞赛的艺术作品。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已隐去]的互联网材料，其使命是“帮助当今艺术家营销其艺术”。[已隐去]每月向“业余和专业艺术家”提供艺术竞赛，艺术家可按浮动费用标准提交其作品的数字化参赛作品——“1至2件参赛作品14美元，3至5件参赛作品24美元”。只要支付费用，艺术家提交参赛作品的数量没有限制。然而，提交供[已隐去]考虑的参赛作品池受限于参赛者愿意支付多少件参赛作品。

[已隐去]的互联网材料表明，“每场展览的最高获奖艺术家将被推广并传播至550多家主要新闻媒体、Premium Fox、CBS、NBS、附属网站，保证纳入Google News和Bing News以及社交媒体收录。”[已隐去]指出，“获奖图像将被国际观众中的画廊总监、艺术收藏家和艺术顾问看到……获奖参赛作品将在[已隐去]在线画廊展出一个月，然后在[已隐去]档案画廊中保留五(5)年。通过将其作品放在[已隐去]网站上，获奖艺术家应能增加其作品的曝光度，提升其简历，并为其自己的网站创造更多反向链接。”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未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并要求提供额外文件证据以支持其符合本标准。审理主任指出，此类证据应证明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意义（包括与奖项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授予奖项的组织或评审团的声誉、奖项的地理范围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授予的奖项或奖励数量、与以往获奖者相关的证据以及奖项的公告。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她来自[已隐去]的“特别优异”和“特别表彰”奖项，连同所提交的关于[已隐去]的信息，“足以证明她的奖项在国内和国际上均获得认可”。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部分原因是认定所提交证据不足以满足本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她因题为[已隐去]的参赛作品而获得[已隐去]的“特别优异”奖，以及其他[已隐去]奖项，并指出在该竞赛中“来自世界3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参赛者参赛”。她表示她“提交了她在[已隐去]竞赛中获得的多个奖项……[这]明确满足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以及奖项或奖励为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已隐去]的互联网材料表明，它接收来自居住在不同国家的业余和专业艺术家的数字化艺术参赛作品，供其每月收费竞赛考虑。虽然

愿意为其数字化艺术作品参赛付费的参赛者池来自国际地点，但仅此事实并不能证实申请人的主张，即授予[已隐去]竞赛获奖者的奖项是国际甚至国家认可的、为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而设的奖项。

例如，证据未能充分描述L-在其比赛中评选获奖作品时所采用的评审标准。如果艺术家的参赛作品被选为“获奖者”，该艺术家有资格让其作品由L-在各类媒体渠道进行数字推广，作品还将出现在L-自己的网络画廊中。在此，证据表明L-是通过其网站和收费比赛为艺术家进行艺术品营销，而非提供在该努力领域授予卓越奖项或奖励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艺术比赛。我们认定该证据对当前争议问题几乎没有证明价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通过L-的艺术比赛获得的证书符合该条款的明文要求。因此，该条款未获满足。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曾提交另一份申请，寻求EB-1杰出能力分类，该申请于2020年3月被拒。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既然审理主任在其第一份被拒申请中认定她满足了该条款，那么审理主任在拒绝本申请时认定她未满足该条款即属错误。USCIS并无义务仅因先前可能存在错误的肯定性认定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petition。See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see also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互矛盾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条款，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并证明该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具有杰出成就。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申请人最初主张她基于在三个组织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条款，即[已隐去]协会、美国肖像画协会和美国粉彩画协会[PSA]。审理主任认定初始证据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的会员资格或其会员要求的充分证据，以证明该条款已获满足。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她是一个以杰出

成就为会员条件、且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成员。他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审查准会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国内或国际专家；协会章程中讨论会员资格标准的部分；以及章程中讨论审查会员申请人员所需资格的部分。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申请人将重点缩小至仅一个组织，即PSA，并提交了PSA的章程及其主席[W-先生]的信函。审理主任审查了回复，随后拒绝了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PSA会员须具有杰出成就方可获得会员资格。他进一步指出，W-先生的信函表示PSA会员在该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水平，但其陈述并未表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虽然PSA的章程“并未具体规定会员须具有杰出成就，但它们明确表明，只有在申请人的作品由至少三名签名会员组成的评审团评审后，方可接纳会员。”我们仔细审查了PSA的章程及其他提交的证据，认定与申请人关于PSA会员要求的一般主张相反，章程规定了组织内四个级别的会员资格，如下：

- 签名会员——应为(1)从事粉彩画创作且(2)符合专业及其他入会要求的人士……正式会员的接纳：在收到会员申请和规定费用后，粉彩画家的提交作品将由不少于三(3)名签名会员组成的评审团评审……评审团将判定作品是否符合协会既定的专业标准。
- 准会员——应为(1)从事经协会判定符合粉彩画领域基本原则的粉彩画创作、(2)展现出符合签名会员专业标准的潜力，且(3)符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准会员其他入会要求的人士。
- 荣誉会员：对粉彩画领域和/或艺术界其他领域作出杰出或卓越贡献的人士，无论是否为粉彩画家，可被授予荣誉会员资格，前提是该人士目前不是协会的签名会员或准会员。
- 支持会员——应为向协会提供财务资助并符合其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会费）的任何人士。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PSA会员证书，显示她于2019年10月以准会员身份通过“评审”。基于上述描述，PSA准会员符合“粉彩画领域基本原则”，但它是仅次于支持会员（仅通过向组织提供财务资助即可获得会员资格）的次低会员级别。虽然申请人的证书表明她是“经评审”的PSA会员，但PSA章程中的会员要求并未表明准会员必须具有“杰出成就”才能获得该级别会员资格。相反，荣誉会员似乎是PSA唯一要求“杰出

或对粉彩画领域和/或艺术界其他领域作出卓越贡献”的会员类别，且值得注意的是，章程还表明荣誉会员资格不适用于准会员，例如申请人。

总之，虽然PSA似乎可能在其协会中提供一种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会员级别，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持有的是该类别会员资格。为简洁起见，我们不再讨论关于申请人的PSA会员资格是否符合该条款明文规定的证据中的其他缺陷。该条款未获满足。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最初并未指明她所作出的具体原创艺术贡献。在其补证回复中，她指出其YouTube频道“教全球观众如何一步步创作绘画，主要使用粉彩和铅笔艺术媒介。”她主张，由于她的频道“有将近100,000名订阅者，累计视频观看次数超过1800万次，[这]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进一步证明她是一位在其领域获得国内和国际赞誉的杰出能力艺术家。”她提供了其频道网页的副本，显示其频道中发布的教学视频列表，以及每个视频获得的分享、点赞和观看次数统计，以及截至2022年10月（她截取频道截图时）观众观看其视频的总时长。审理主任最终认定，虽然申请人在A-上发展了中等规模的观众群，但她通过该活动作出的艺术教学贡献并未对艺术领域产生显著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其频道的订阅量和观看次数给予足够权重，这些数据明确表明数百万观众已从她的艺术课程中受益”。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仅凭这些，申请人未能证明其YouTube视频的“观看次数”可转化为表明她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10月的YouTube截图，显示当时其频道订阅人数为98,228，但该订阅信息实质上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证明。参见8 C.F.R. § 103.2(b)(1)。仅凭这些，这些视频的指标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在2021年2月提交申请时已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视频在YouTube上的可获取性及频道的订阅量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前所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重大意义在

该领域中可通过证据表明其原创艺术教学方法或流程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客观、独立的书面证据表明其YouTube频道视频在其专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Chawathe，同上。

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作品的YouTube截图，但她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YouTube上的存在导致该领域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采纳了她的艺术教学方法，或以其他方式引起了该专业领域内专家的实质性兴趣。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通过其YouTube频道在艺术教学行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但她未能证明其原创作品达到了该领域艺术甚至商业相关重大贡献的水平。

记录，包括YouTube截图，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原创作品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实质性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裁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是一位专注的艺术家，将部分时间用于为初学者提供艺术教学。但她未能表明其艺术成就已在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上获得认可，或她迄今为止的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